西北民族学院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一九八四年第四期

《匈奴帝国联盟：其社会组织与对外交往》

（美）　托马斯·巴费尔德著

邸克　摘译　　杨明　校

一、问题的提出

关于在亚洲腹地出现游牧国家的问题，有不少激烈而有趣的争论。①笔者倾向于这样的观点，即游牧民族的国家不是从邻国“借用”过来的，而是为了更有效地抵御强大的定居邻国而被迫发展起来的一种自己独特的组织形式。这种关系需要一个比处理牲畜问题及游牧社会中政治争端的机构更高水平的组织。因此，就形式而言，最低级的游牧国家出现于很少有国家的非洲，而最高发展的游牧国家出现在中国，这一世界上最大而最富有传统的定居国家之中，就不是偶然的了。正是这种中国和草原的关系，在内亚游牧民族中产生了一个国家组织。这些游牧人被国家有效地组织起来。因此，没有必要用草原上阶级关系的发展来说明游牧民族国家的存在。同样，那种认为游牧国家一定就是独裁君主的个人创造，注定在其死去后就会分崩离析的观点，也是不正确的。

匈奴帝国是说明这种关系的一个最好的例证。它是依靠征服产生的，它的继续存在和稳定则要依赖于它在汉朝和草原部落之间的居中作用。从这个意义上可以说，匈奴帝国是作为一个“帝国联盟”组织起来的，在对外关系上是专制和国家集权，但在内部却是协商与联盟性质的。本文拟从四方面对匈奴政权从建立到公元前57年首次发生内战这一时期加以考察，从中可以揭示匈奴政权是如何组织的，以及对外事务在维持其稳定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匈奴发展过程中的许多组织原则和政治制度，都为历史上后来更著名的游牧国家奠定了基础。

1)单于和匈奴国家的权力在内部受到了原有部落首领的限制；

2)为了从汉朝获取财富和贸易优惠，单于在汉政府和匈奴诸部落之间扮演了一个居中的角色，既是谈判者，又是战争领袖。这一切给匈奴国家带来了经济和政治和上的稳定；

3)匈奴国家在其与汉朝关系中确立了一种有目的的掠夺政策，并以异常暴戾而著名，以竭力提高在与汉政府交往中的地位；

4)汉朝灭亡匈奴国家的企图之所以失败，是由于未能理解匈奴国家的结构以及单于政权的基础。

二、匈奴的内部组织和联盟

《史记》110卷对匈奴国家的组织结构有详细的论述。

据记载可知，匈奴的行政组织有三个等级。第一级是单于和骨都侯。（骨都侯不应该属于第一级，应与"万骑"同级—译者注）他们负责帝国的大部分事务。第二级是诸二十四长，立号曰"万骑"。他们作为帝国主要部分的统治者，常常都是单于的近亲或匈奴的贵族成员。单于也指定他的继承人作左贤王，这个人在其一生中可以作不同等级的帝国官僚。这些官吏的权威和力量在于匈奴国家，因为他们受着国家政权的任命和支持。第三等级是原先部落领袖的一个大阶层（如"裨小王"、"相"、"封都尉、"当户"、"且渠"等）在职务上，他们置于二十四长管理之下；而实际上，他们得到自己部落组织的支持，每个人都有自己的领地范围。帝国中这些部落组织的总数现在已不得而知。

虽然他们援用象"万骑"、"千长"、"百长"和"十长"之类的称号，但匈奴组织实际上并没有这么严格。《史记》记载得很明确，"万骑"诸二十四长中只有最重要的人物才能实际指挥一万人的军队，其他次要的人物虽然等级一样，却只能指挥几千人的队伍。至于他们的附属千长、百长、十长也是同样的情形。此外，这个十进位的官制紧接着一个平行的政治官制（附属的王相、封都尉等）。既然"万骑"二十四长领导人还有其它的封号，也可以推测他们的附属可能同样有二重的封号。这样，匈奴帝国就有了两个官制系统，各有不同职能。其中，非十进制系统用于对内部的部落和领地进行行政管理。十进官制系统用于战时。这时，大批部队从草原各处集合起来，被置于一个统一的领导机构之下。

单于和王庭成员是匈奴核心部落原有的领袖。由于征服或结盟并入帝国的原先部落领袖也参加帝国的行政管理，置于诸二十四长的控制之下。诸二十四长起着单于代理人的作用。这种官制体系最薄弱环节，是原部落首领与帝国领导人之间的关系。虽然所加入的部落首领是匈奴帝国领导机构中的一员，但是他们把得到的这种权力归功于自己本部落人民的支持，在地方仍然保持着相当的自治权。这一阶层总是出现问题，而经常以这些首领的分裂，叛乱为结果。因此，单于的指挥权力在理论上是至高无上的，在实际中却受到了限制。

那些对帝国心怀不满的部落首领，面临着三种可能的出路：通过向西迁徙分裂出去；向南方的汉政府投降；或者起兵反叛。以下的三种情况说明在某种程度上单于和匈奴国家已被迫承认了地方部落首领的这种权力。

其一，帝国西部边缘的部落集团可以通过迁徙独立，逃出单于的控制范围。匈奴击败月氏以后，这种情况便大规模地发生了。月氏不愿继续作为扩张的匈奴帝国的一个附庸，于是西迁到了匈奴鞭长莫及的妫水流域。公元前176年的一次战役中，弱小的乌孙民族被征服，置于匈奴的统治之下。根据《史记》卷123记载，乌孙王在这次战役中被杀，他的儿子昆莫为匈奴王庭收养。"及壮，使将兵，数有功。单于复以其父之民予昆莫，令长守于西城。昆莫收养其民，功旁小邑，控弦斤数，习攻战。单于死，昆莫乃率其众远徙。中立，不肯会匈奴。匈奴遣奇兵击，不胜，以为神而远之，因羁属之，不大攻。"（《史记》大宛列传》）

虽然乌孙在这方面得以成功。但仍然畏惧匈奴政权。许多年后（公元前121年），他们

拒绝了汉朝提出的乌孙作为汉的同盟"东居浑邪地"的请求。

其二，匈奴帝国大部分部落集团不在可以西迁的位置。危急之际，他们总是把汉朝当作避难的渊薮。虽然中国给予投降的匈奴首领以财物和封号。但是，得到它们就意味着他权力的消失，因此一般不能轻易这样做。公元前121年，匈奴两个部落意外地被汉军击败，损失惨重，因此引起了单于的不满。"浑邪王与休屠王恐、谋降汉。汉使骠骑将军往迎之。浑邪王杀休屠王，并将其众（降汉）。"（《汉书·霍去病传》）总计有三、四万的军队越过边境在汉政府控制的地区安居下来。这两个集团的投降使得匈奴边境留下一个大的裂隙，一个完整的部落集团（不仅仅是军事集团）已经脱离了帝国。

其三、游离于单于统治范围之外是那些企图逃脱帝国统治的部落常常采用的手段，而反叛相对来说是较少的。帝国第一次暴乱是由于单于企图建立一个更加集权化的政权而引起的，因为这样就要废除地方部落首领的自治权力。这次暴动意义重大，发生在公元前60年。当时，虚闾权渠单于去世，一个较小的贵族篡夺了王位，废去了有权继承王位的老单于的儿子。这就引起了贵族们的反对。但新的握衍朐鞮单于很快处死了老单于的支持者，用自己的子弟替代了诸二十四长的位置。这个流血事件不同寻常，因为匈奴已经历十君，而无大问题。成功地控制了帝国政权机构之后，他又转而注意帝国联盟中的部落集团的问题。

奥鞬王死，握衍朐鞮破坏原先部落的习俗，自立其子为奥鞬王，这种粗暴行为使得奥鞬贵族的奋起反抗，并立已故奥鞬王的儿子为王，与俱东徙。他们抵御并击败了单于派去镇压的军队。

单于的儿子即继承人左贤王，也以帝国在东方部落的监理人自居，恣意妄为。他以傲慢态度离间左地贵人，"左地贵人皆怨。"东部部落反叛了，发兵五万人进攻单于，打败了握衍朐鞮。他被迫向他的兄弟右贤王求援，右贤王冷冷予以拒绝。于是，握衍朐鞮的统治不到三年就垮台了。

这些情形表明了部落集团都是首先忠于自己部落首领，其次才是单于和他的王庭。浑邪王即使抗拒帝国的命令，也能使自己部落大部分的人忠于自己。在他的生命遭到危险时，并不只身投降汉朝，而是携部落前往。乌孙人也是忠于自己首领而集体逃离帝国的。统治游牧帝国的困难之一即是其组成部分的这种实际的分崩离析。如果部落首领能够逃离其统治领域的话，单于得以惩罚部落的办法就受到了严重的限制。

在理论上，单于可以使各部落绝对服从，实施任何处罚。但在实际上单于知道部落首领是他们各自权力的政治主宰，而不是他恩赐的。单于受着这种情况的制约，因此，部落和帝国政府之间关系与其说成是专制的，不如说是联盟性质的。握衍朐鞮企图建立一个更加集权的国家引起了比逃离更加严重的反叛，是由于他的作法使所有自治的部落首领感到恐慌的缘故。归根结底，单于的权力只有在他承认联盟中的部落自治权利的时候才能被人们所接受。匈奴所以能长期维持其在草原的统治，就是因为他们的政治体制比较灵活。如果地方部落首领只有绝对服从或起兵反叛这两个选择的话，那么当帝国权力削弱之时，一个独裁专权的草原帝国总是很容易四分五裂和众叛亲离的。

三、与汉朝的对外交往

中亚游牧民族建立的国家，所面临的如何维持自身发展的问题，同定居的农业国家所面临的问题是截然不同的。草原统治者处于一个极不稳定的地位。因为畜牧经济是以广阔的、脆弱的草原为基础的，其财富不可能有效地集中或贮存。放牧又必须逐水草而居，分散看管，牲畜的大量死亡是经常可能发生的事情。一个占有大批牲畜的统治者，他的财富积蓄可以在一个晚上由于疾病，风雪或偷窃而丧失殆尽②。只要牲畜不能转变成稳定和多种多样的产品，游牧统治者就要有效地征收每年的税务，他就得被迫依靠经常的掠夺以满足其直接需要。这种权力甚至还要受到游牧政治结构不稳定性的限制；如果苛捐杂税过于繁重的话，那么牧民们就会抛弃自己的首领，带走他们自己的牧畜。

这些内部的弱点迫使游牧国家的领袖去建立一种更为可靠的经济基础。在内亚，只有通过以草原外的资源支付游牧国家的财政的方法来进行。匈奴帝国政府将游牧部落组织成一支统一的军事力量，利用这些军队从汉朝勒索财物和取得贸易优惠。单于拥有处理对外事务的专权，他用这种权力使中国资财源源不断地流入游牧部落。战时，单于组织战争，以保证将战利品分给自己的部下；平时，单于又扮演了汉朝和草原之间的居中角色，带来了贸易和金帛，以便在国家组织中重新分配。通过利用草原之外的资源，匈奴才获得了政权的稳定。

公元前201—200年，匈奴头一次与刚刚建立的汉朝发生冲突。汉高祖亲自率军出击匈奴，却以屈辱的失败而告终。于是高祖派出使臣与匈奴讲和，还制定了“和亲政策”作为匈奴同汉政府之间关系的基本政策。其中有四个方面的规定：（1）汉政府每年给匈奴奉送一定的缯丝、酒谷及其它食物；（2）汉把公主嫁给单于；（3）匈奴与汉要平等相待；（4）以长城为界。

单于依靠这个条约以及汉政府的贡物加强了他在草原上的地位。汉朝财物在匈奴众部落的要人之中重新分配，换取了他们在政治上对单于的支持。除物质利益之外，条约规定单于与汉朝皇帝的平等，并可娶汉朝公主为其配偶，这也使单于获得了很高的威望。从整个草原来看，单于一直接受汉政府的财物，但他仅仅答应抑制其对边境的进犯。事实上，在一阶段的和平生活之后，边境会突然遭到袭击，随之而来的是要求缔结新的和平条约，为匈奴获得了更多的利益，其中包括增加财物的数量与种类，并提出逐步扩大开放边市的要求。“边市”写进条約是从文帝（公元前179—157）时期开始的。

在这种交涉中，单于有两个目标。起初最为迫切的，即获得直接的财物，以赏赐诸部落贵族，以满足他们享乐，一旦达到这个目的之后，单于进而又要求汉政府满足一般牧民的要求，准许他们在边市和平与汉交换产品。

匈奴的连续侵扰和新的经济要求，是单于保全其在草原上地位的战略组成部分。单于对边境地区的骚扰主要是为大批牧民提供战利品，因为这些牧民是通过征服而合并到帝国里来的，需要从政治上予以安抚和经济上予以实惠。匈奴还允许斩敌或俘虏战俘，在战斗中所得战利品和战俘都可归自己所有。“故自战：，人人自为趣利。”

在汉庭和匈奴之间的“和亲”协议中，为保证边境的安全交换了财物，在数量和种类上

对匈奴草原经济的基本内容只有很少一点影响。最多的时候，汉庭向匈奴奉送谷物达5,000多斗，酒10,000多石，丝帛10,000多匹。汉庭每年供给一个守边士兵的平均口粮是36斗(20,34蒲式尔)。按照这个比率，汉庭每年奉送的谷物，仅够140个战士的口粮。按照匈奴民族食俗如果按减少五分之一计算，每年也只能供应700名士兵的口粮。同样，10,000石酒（相当于19.968公升）如果按照单于和他的王庭成员一天55公斤计算也仅能满足单于及王庭成员的奢侈生活。

对单于来说，汉朝奉送财物的主要价值在于它的高级奢侈品。多达10,000匹（相当于92.400米）的丝帛可以在草原和西方打开销路，还可以再分给帝国的部落首领或到别处换回其它的东西。汉人自己也经常将丝绸当成一种货币，从草原发掘的墓葬材料中可以清楚地看到这一点。④除丝绸之外，汉庭还向单于奉送黄金，衣服及其它各种物品。这些是给帝国各个组成部分的官员的经济报酬；同时，与军事威胁相结合，它们使得帝国的统治更加完善。

直接从汉政府得到的财物仅够单于赏赐匈奴的重要官员，却不能满足广大匈奴部落民众的要求。因此也采用两种办法来满足他们要求：其一，侵扰边境和抢掠；其二，利用畜牧产品同汉族进行互市。这就是单于进而要求汉政府开放边境进行贸易的目的所在。

汉庭反对边境互市也有自己的政治原因。它希望尽量减少边境居民与匈奴发生关系的机会。鉴于这种情况，单于用威胁侵略汉朝的办法索取互市的权力。汉文帝首次开放边市时，许多匈奴人涌向边市，用草原的畜牧产品换取汉朝的物产。在法律上，边市只能销售对于匈奴没有军事价值的产品，但是走私商人也将禁用品如铁器卖给牧民。

这样，单于没有发动对中国的一系列战争，就已维持了他在草原上的统治，单于作为汉政府和游牧民族之间的居中作用同他作为匈奴最高军事统帅的地位是一样重要的，它使整个匈奴关系更加稳定。到汉景帝时（前156—144），北部边境平安无事，边防部队只遇到一些小骚扰。过去的仇隙被人们忘记了，“匈奴自单于以下皆亲汉，往来长城下；，这种局面一直延续到公元前133年。在此后汉政府断然放弃了和亲政策，对匈奴进行了一次突然袭击。从此，开始了半个多世纪的边境战争。

四、匈奴的“外边”政策

匈奴将其持久的存在应归功于它对汉朝的有效战争和和亲关系。游牧民族的人数是微少的，匈奴的人数大约只有100万人，为持久保护其联盟的稳定必须组织起来，采取联合行动，迫使汉政府考虑他们的利益。单于也必须影响汉政府最上层官员所作的决策。因为边防政策是朝廷而不是边防的长官或守边官吏所制定的。为了这个目的，匈奴制定了针对汉廷的“外边”政策，充分发挥了游牧民族的能力，既可以突然袭击汉朝的腹地，又可以在汉朝军队组织反击以前撤退回来。这个政策的主要内容有：有用于威慑汉朝的猛烈袭击；也有时战时和以增加奉送财物的数量及贸易优惠；既使战争胜利，匈奴也不考虑占领汉朝的农业地区。

匈奴将猛烈的袭击，以及这种袭击带来的威慑作用，当成是与汉政府交往的工具。有时匈奴的骚扰具有很严重的破坏性，因为它有其政治目的。汉政府也十分害怕边境的混乱会导

致汉帝国的分裂，所以反复无常的骚扰和边境传来的可怕警报都加剧了这种恐慌。匈奴的骚扰越频繁越严重，对汉政府的影响就越大。既使一支小的游牧集团，只要好好组织，亦能引起一场大的混乱。从整个来看，边境的恐慌正是单于从汉朝攫夺利益的武器。匈奴并不考虑他们骚扰的后果，也不考虑与汉边境农业地区建立良好的关系的益处，只期望汉政府会重新建设和重新使人民定居，这样，他们就可以再事骚扰了。

匈奴和战交替也是为了不断从汉政府获取更多的好处。每一次掠夺性的骚扰之后，单于就派出使臣来提议，当前的问题可通过新的协约解决。以每次旧的和约作为新的基础，单于用答应和平手段解决来得到更多的财物和贸易优惠。甚至当匈奴增加了边防军事力量的时候，他们还继续使用这一策略。因为他们知道，对汉政府来说，与匈奴作战时费用远比他们所奉送的昂贵得多。汉政府把这种战争恐怖与和平要求相互交替的作法看成是匈奴贪心的顶点。正象一位汉代官员所写的：“今匈奴嫚侮侵掠，至不敬也；为天下患，至亡已也。而汉岁致金絮采缯以奉之。”（《汉书·贾谊传》）

另外有一种看法为匈奴人开脱，认为匈奴基本上对汉朝是友好的，只是在汉朝拒绝贸易时才进行侵略。⑤这种观点不能充分解释匈奴的政策。和战交替，是匈奴人的一个步骤，它可以经常提醒汉政府，和平的协约比边境战争更少具有破坏性。既使在和平关系之后，也存在着威胁。这种情况在一个为匈奴服务的中国人的言论里表现的很清楚，他对汉朝使臣说“顾汉所输匈奴缯絮米糵，令其量中，必善美而已矣，何以为言乎？且所给备善则已；不备，苦恶，则候秋熟，以骑驰蹂而稼穑也。”《史记·匈奴传》）

匈奴对中国进行侵略，但不占领中国的农业地区。匈奴不能与中国的大批军队势均力敌。因此，他们在未受反击前，选定一个袭击点，“利则进，不利则退，不羞遁走，苟利所在，不知礼义。”（《史记·匈奴传》）当汉武帝（公元前140—87年）对匈奴发动持久的攻击时，他们就撤退到漠北，使汉军继续前进遭到更多的困难并支付更多的军费。在势力强盛的时候，匈奴军队深入汉朝，也从来不占领汉朝的土地，他们不羞于撤退。虽然匈奴是西汉的最大危险，但在汉朝廷却没有人表示害怕匈奴会来征服他们。匈奴的政策，是小心地防止他们自己太接近汉朝。因此，匈奴的侵略总是在不暴露他们人数上的弱点，并且不失掉其灵活性的情况下进行的。

五、汉朝的反应

整个西汉时期，汉政府摧毁匈奴国家的企图并未成功。汉政府对在这个地区的失败十分恼怒。因为，他们认为匈奴是一个内部组织松散而人数又少的游牧民族，汉朝有相当可观的军事力量可以击垮它们，或在交往关系上以智胜过他们。但是匈奴却对付了来自汉朝的压力，并以此相对抗，甚至是利用了汉朝用以毁灭匈奴的策略。

最初汉朝政府提出与匈奴绥靖“和亲”政策，是为了减少北部边境上的用费的一种办法，同时还希望这些财物可以作为削弱甚至消灭匈奴的一种经济武器。当时这种政策就有人称之为“五饵政策”、“车服以坏其目，饮食以坏其口，音声以坏其耳，宫室以坏其腹，荣

宠以坏其心。”⑥

汉政府希望匈奴贵族的行居照汉族统治者的方式，把新得到的财富贮藏起来，这样可以使其内部产生相互忌妒；或者将之用以自己的奢侈浪费之中，以破坏匈奴贵族和人民之间的关系。“五饵政策”没有达到这种目的，因为汉朝谋臣们从根本上没有明白单于政权的基础。单于的地位和军事权力一样，是建立在其所能够施行责罚的能力之上的。他们于汉朝财物的需要并不是象汉政府想象的那样，是完全出于个人的贪梦欲望，而是出于一种政治需要，从金帛、战利品赏赐联盟的部落成员，或在边境增加贸易的机会。劫掠在后来当然就成为游牧国家首领的最坏代名词。定居国家的谋臣永远不会理解象窝阔台那样的蒙古汗为什么索取众多、表面上看来毫无意义的贡品。对于单于来说，正是汉朝的这些财物、贸易以及战利品，成为帝国所需要的财富主要的来源。中国所奉送的物品不仅没有消弭单于在草原的影响，反而经过其手增强了他在帝国的统治地位。

汉政府还希望通过“五饵政策”使匈奴依赖汉朝，以此削弱匈奴。因为这样可以使汉朝在草原上直接收买人心，暗中破坏单于的力量。《史记·匈奴传》记载一位汉朝叛臣警告匈奴的话：“匈奴人众不能当汉之一郡，然所以疆者，以衣食异，无抑于汉也。今单于变俗好汉物不过什二，则匈奴尽归于汉矣。其得汉缯絮，以驰草棘中，衣裤皆裂敝，以示不如旃裘之完善也。得汉食物皆去之，以示不如湩酪之便美也。”

这段陈述和匈奴要求扩大贸易和财富的愿望，都被说成是草原畜牧经济不足的证据。⑦实际上，游牧民族离开汉朝的支持也能够生存，但只能维持在一个较低的生活水平上。正象拉铁摩尔所指出的那样，单纯的游牧民族往往是很贫困的。对他们来说，边市贸易是极为重要的，他们很愿意用自己生产的畜牧产品，换取汉朝的产品和生活用品，这种权益是匈奴用强迫手段从汉政府敲诈而来的，如果说这种不断增长的经济需要确实反映出一定弱点的话，那么这也不是对畜牧经济而言，相反是对匈奴国家的。游牧国家不能单独依靠自己的单一畜牧经济而存在。匈奴依靠汉朝的物品为他们国家提供了较宽厚的经济基础，而草原的游牧民族却不能做到这一点。游牧经济可以为绝大多数牧民提供基本的生活需要（自然灾害情况除外）。对汉朝，匈奴国家是寻求一笔必需的收入以使帝国机器有效的运转。出于这个原因，单于代表草原部落的利益，小心运用着他和汉朝发生关系的专门权力。一个部落的首领可能投降汉朝，就象汉朝的叛臣投降匈奴一样，但匈奴的地方官员却不可以自己和汉朝打交道，并仍然在帝国服务。汉朝可以用财物引诱牧民入居汉族地区。但是由于当时相互关系基本结构的限制，他们不可能在帝国联盟内部收买同盟来超过单于的权力。

公元前133年，汉武帝试想解决中国的匈奴问题，放弃了“和亲”政策，代之以对匈奴发动战争的政策，在汉代外交政策的改变过程中，人民迫切要求废除“和亲”政策，汉武帝顺应了人民愿望。消灭匈奴比汉政府的预计要困难得多。从公元前133—90年汉朝善于机变，赢得了几次胜利，迫使匈奴将其王廷从汉朝边境向西北迁徙，并听任中亚许多城市由汉朝控制。但是这几次战役使汉政府在人、畜、财、物各方面耗费巨大。汉朝最大的一次胜利是在公元前119年，逼迫匈奴撤退到漠北，在那里，他们一蹶不振达二十年之久。但此后，匈奴还是不断地袭击汉朝。⑧虽然汉武帝做了最大的努力，军事行动还是没有能摧毁单于的政权

以及匈奴国家的联盟。

汉政府低估了匈奴具有极快恢复活力的特点和在与游牧民族作战中战略上困难。正象拉摩铁尔说的，汉政府只能夺取他们与游牧民族接壤的边缘地区，不能占领草原，建立汉族式的经济。的确，汉政府仅就供应其军队和战马给养而言，就需要很大的辎重车队。因为匈奴所征服的没有城池，所占领的也没有农业地区。不管汉军取得多大的胜利，深入草原多远，他们最终都得撤出，将占领地区让给匈奴。因此，匈奴人在强大的汉军面前总是轻易地就撤退了。装备精良的汉朝征服军从未与敌人有什么正式接触。其它部分在追击游牧部落时也给养殆尽，返回汉朝，途中只好吃败仗了。伟大的汉朝胜利者无法摧毁匈奴的联盟，就是浑邪王投降汉朝时，单于也只是失去了一个部落集团，他在其它部落的权力仍然存在。

与汉朝的战争使单于失去了赖以支付匈奴国家财政收入的财物。但这并不是有压倒之势的问题，因为单于的地位有双重的性质。在和平时期，单于的地位是靠重新分配汉朝奉送之物的能力巩固的。而在战争时期，单于的权力在于需要指挥大规模军事作战来使联盟的各个部落免受汉朝的战争之害。作为一个最高军事统帅，单于可以组织游牧部落防御，筹划对汉军的反击。一直到公元前54年，武帝死去及其激进政策被放弃三十多年后，匈奴才与汉朝恢复和平，这次和平是匈奴内哄引起内战所导致的，而不是屈服于汉朝的军事压力。“和亲”政策正式为“馈赠”体制所代替，从实质上讲，馈赠体制仍是旧的奉送政策，只不过用可以表现汉政府在观念上的那种优越的字眼掩饰一下罢了。以一些小的让步作交换，匈奴得到了比在旧的“和亲”协议下更多的财物和贸易权力。最后，西汉王朝也不得不承认，不管是奉送的财物的毒饵还是直接的军事行动，都不能除去他们顽固的草原仇敌。

结　论

在内亚，匈奴的情况证实了爱伦斯的理论⑩游牧国家是通过与定居国家社会的外部关系产生的，而绝对不会成为其内部动力的结果。在帝国的财政支持方面也是同样的情况。帝国政府依靠草原之外的来源，而不是帝国内的牧民税收。通过武力或和平方式取得这种“外援”，就是帝国政府的根本职责。匈奴的对汉朝的政策是相当狡猾的。较之汉政府的各种对匈奴的政策要成功的多。与一般人的看法相反，匈奴并不需要也不愿意征服汉朝。因为没有汉朝经济作为它经济的重要来源，就不可能有伟大的匈奴国家。匈奴这个范例的重要性远远超出西汉时期。沿匈奴边境所建立的其它游牧帝国，由于没认识到游牧国家需要草原以外资源的支持，因此当其首领死后，帝国就会崩溃或处在一个权力真空的状态。成功的范例是突厥和回鹘，它们从六世纪中期至九世纪中叶统治着草原。这两个民族都成功地通过勒索贡金和控制大宗丝绸贸易建立了复杂的帝国。鄂尔浑河有关后突厥帝国的碑铭资料揭露了匈奴政策的实质。碑文上劝说游牧统治者深居草原，远离汉族政权，并派商队将汉族地区物产带回到草原。著名失败者有鲜卑檀石槐，他于二世纪统一了草原。他除使用其权力侵略汉族地区之外，别无其他谋划。他死后，其帝国立即土崩瓦解。在840年黠戛斯人成功地灭掉了回鹘所建立的与唐朝的复杂关系。回鹘借此关系建立了自己的国家。而最后黠戛斯人根本未能建

立国家，和其它统治草原的政权。

匈奴远远不是人们常常描绘的那种头脑简单的野蛮民族，他们作出了为以后伟大的游牧帝国所效法的榜样。通过了解匈奴，历史上其它游牧帝国的历史会看得更加清楚。

（译者注：本文作者是美国哈佛大学费正清东亚研究中心的成员之一。本文的小标题系译者摘译时重新编辑。”）

注释：

①W·雷德洛夫：《西伯利亚之外》，（1893年，莱比锡）

V·巴托尔德：《中亚突厥史十二讲》，（1935年，伯林）

J·哈马特：《匈人帝国的瓦解》，（1952年）

L·科雷德：《游牧民族中国家的起源》。见《草原生产与社会》（1979年，纽约）

P·伯恩哈姆：《草原集团的空时流动性及政治集权化》，见上

②O·拉铁摩尔：《中国的内亚边境》（1940年，纽约

③J·史密斯：《蒙古人与游牧民族的税位》，见《哈佛亚洲研究杂志》1967年第30卷

④S·卢登科：《匈奴文化与诺颜乌拉墓葬》，（1969年，伯恩）

⑤S·杰格蔡尔德：《中国与蒙古游牧民族贸易与冲突的模式》，见《中亚研究》1977年第11卷

⑥⑦于英时：《汉代中国的贸易与扩张——华夷经济关系结构研究》（1967年，伯克利）

⑧M·洛伊：《汉代管理机构的记载》（1967年，坎布里奇）

⑨V·汤姆逊：《鄂尔浑河流域的碑铭资料》（1896年，赫尔辛基）

⑩W·霍伦斯：《草原游牧民族中的政治阶层的形成》，见《草原生产与社会》